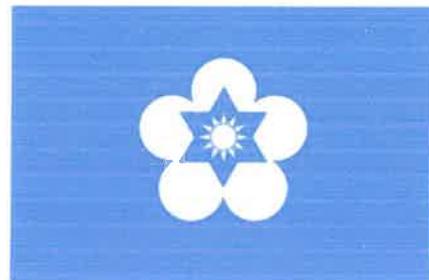


# 中華保台反共復國黨黨章



第一條 名稱：中華保台反共復國黨(Chinese Pro-Taiwan Anti-ccp Restoration Party)。

第二條 標章：藍白底加國徽，象徵中華民國永遠都存在，即將復國直到永遠。

第三條 宗旨：以繼承國父孫中山、先總統蔣公及經國總統遺訓，驅逐赤虜

共產，恢復中華民國，還都南京，重建三民主義新中國為奮鬥  
目標。

第四條 任務：團結全世界的中華民國派，堅決反共，崇尚民主自由法治人  
權，重建中華民國光輝。

第五條 區域：主事務所在台北市。

第六條 黨員

一、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六歲，經審核通過，並盡繳交黨費、遵守黨章與黨員大會決議之黨員義務，即為  
黨員。享有表決、選舉、被選舉與罷免等之所有權利。

二、本黨無入黨費，年度黨費由中央黨部秘書處收取。

甲、每年：志工可免繳，學生壹佰圓，一般貳佰圓，榮譽貳仟圓。

乙、終身：典型壹萬圓，模範五萬圓，光彩拾萬圓，尊崇廿萬圓。

三、黨員違反法令、黨章或不遵守黨員大會決議，而致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暫停其黨權。

四、黨員離世、喪失黨員資格或除名者為退黨。

第七條 組織

一、為確保政黨之組織及運作符合民主原則，本黨採內閣制。

二、主席乙位，為當然執委，全責黨務，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由黨員大會選出，其出缺時由副主席代理，並於  
三個月內補選，至原任期結束。

三、執委三至卅位，含副主席乙位；評委三至卅位；以上職務均任期四年，由主席提名，黨員大會任免之。

出缺時，補選之，至該屆任期屆滿。

第八條 會議

一、黨員大會主席召集，是本黨最高權力機關，有以下之職權，每兩年乙次，應有全體黨員過半之出席，

甲、重要事項：黨員除名、主席罷免、黨章變更與政黨合併或解散等，應有出席黨員三分之二同意之決議。

乙、一般事項：應有出席黨員過半同意之決議。

1.聽取執評委工作報告

2.受理及議決各項黨員提案

3.審核及追認財會報告

4.任免主席及執評委

二、執委會每年乙次，有綜理黨務，審核入黨黨員資格，暫停黨員黨權，並執行黨員大會決議之職權。

三、評委會每年乙次，有專責處理黨章解釋、黨員之紀律處分、除名處分之提案及救濟事項等等事宜之職權。

四、執(評)委會之應出席門檻與決議方式比照黨員大會。

五、執(評)委會或黨員大會之臨時會，均得由主席、任一執評委或一成黨員之召集，而隨時分別召開之。

六、黨員如有不服，或執評委等人選失當，可隨時依臨時黨員大會召開條件，申請最終審之仲

裁或救濟，或要求主席另提人選。

七、經全體黨員五分之一連署，可提請黨員大會決議，是否罷免黨主席。

第九條 財務

一、經費來源與會計制度悉依《政黨法》之規定。

二、依法解散清算後，如有剩餘財產，全歸國庫。

第十條 其他：本黨章未盡事宜悉依《政黨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行之。

沿革

制 定：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成 立 大 會